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傳真：(06)268296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2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吉適治潰定日一膜衣錠3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2918號)」(全批號)、「吉適治潰定加強膜衣錠15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3921號)」(全批號)及「吉適治潰定膜衣錠7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4446號)」(全批號)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30日FDA藥字第1090021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爰自主下架回收效期內之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8月11日		第 742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8月11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☐ 轉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編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財務主委
	查	知												

花藍禮金
PO網